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二）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推进社会事业改革。

（四）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五）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参与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六）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

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和苏州市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标准，监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总量平衡的建议。

（八）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我市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九）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我市与其它地区的经济协作，负责全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

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国家、省和苏州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政策文件。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四）根据国家、省和苏州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研究提出全市储备发展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五）管理全市粮食、食糖和肉类储备。负责全市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六）根据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储备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十七）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十八）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九）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更加聚焦研究大战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

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对国家、省和苏州市重大战略、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市落实的统筹推动和监督评估相关职能，提升国家宏观政策的执行效果。

2.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市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3.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5.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6.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政府储备，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县级储备与市级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

强安全生产，根据全市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价格和收费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其制定的有关价格和收费管理政策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及时移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有关价格和收费政策执行问题，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馈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3. 与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长江经济带发展科）、改革与协作科（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科）、固定资产投资科、能源管理与资源节约科、产业发展科（军民融合发展科）、服务业科、社会发展与信用管理科、价格管理科、粮食与物资储备科、安全监管与资产管理科、组织人事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粮食质量监测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张家港市粮食质量监测站。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在长三角一体化上着力。正确认识当今时代潮流和宏观大势，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把握机遇。重点把握国家重点战略机遇，借力“高铁赋能”，牵头主动融入对接“大上海”，制定新一轮长三角一体化行动规划，加快产业协同升级、优化配套产业布局，聚力引进优势产业，聚焦张家港“两新一高”重点领域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诉求，大力推进“上海孵化，张家港转化/产业化”的项目合作模式。完善公共服务对接，推动教育、医疗、文旅等多领域全角度对接上海，优化我市公共服务。

2. 在产业提升上着力。围绕我委负责的冶金新材料、新能源两条产业链，调研现状及问题，重点掌握链条上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等情况，梳理形成产业链图谱。发力产业链招商，紧盯产业链细分领域和上下游相关环节、目标客户，积极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并购、引进、参股等方式补链强链扩链，提高产业链细分领域集中度和跨链融合度。通过构建产业链条，全力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两条产业链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20%左右。

3. 在项目提速上着力。以积极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为目的，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招引。以项目稳增长。持续发力重大项目建设，对年度三级重大项目进行“挂账销号”式管理，推动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放量增长。以项目优服务。抢抓后疫情时期恢复生产、布局调整、行业重构等机遇，通过补短提

优，完善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和业务协同，推广“签约即挂牌、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模式，精准储备、滚动推进一批优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4. 在融合发展上着力。加快服务业创新转型发展。优化提升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借力全省唯一全市域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以及成为国家级试点的平台，争取落实一批扶持政策、规划建设一批载体项目，形成一众试点企业、试点平台、试点集群，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探索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新路径，使生产性服务业成为先进制造最强支撑、经济发展最强引擎。全面落实好《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各项任务，加快推进优化配套政策出台；专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争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确保入围全省长江经济带特色亮点项目“数量第一、质量领先”。

5. 在民生服务上着力。民生无小事，服务展担当。增强民生项目精准度。不断拓展民生实事项目覆盖面，按照“解决突出民生问题+年度民生关注热点+解决小急难问题”3个方面来构建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规划；实施优质优价行动，确保优质稻谷收购比例达45%；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加大清费减负力度，同时合理审慎出台各类价格政策；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做好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备案工作，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等事项，通过并联审批、容缺审批、预审批等工作机制，全面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加速推动“2330”向“1230”提档升级。推进信用平台的三期建设，不断提升我市信用平台的服务水平。坚持“用户思维”“客户体验”，着力推动“线下一窗融合+线上一网通办”，努力打造“审批项目最少、审批流程最简、审批效率最高”的政务服务新标杆。推动多领域融合发展。持续深化与对口地区经济文化、社会事业等各方面交流提升基础上，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强化各项合作措施，有序推进“东部企业+西部资源”“东部市场+西部产品”“东部总部+西部基地”

“东部研发+西部制造”耦合双赢发展，共同打造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样本。

6. 在宏观规划上着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高位引领科学编制。坚持“以我为主”和“对标先进”并重，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确保“十四五”规划上接天线、下接地气，以科学蓝图引领续写创新史再创新辉煌。系统对接全面争取。指导好与工业、服务业、科技、教育等各类全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的衔接，掌握“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推进情况、把牢方向，做到各规划各有分工、各有侧重，避免冲突，切实发挥对总纲的支撑作用。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 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2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9.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1
九、其他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26.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8.71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5024.12	本年支出合计	5024.12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5024.12	支出总计	5024.12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5024.12	5024.12	5024.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24.12	5024.12	5024.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001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本级	4771.48	4771.48	4771.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007	张家港市粮食质量监测站	252.64	252.64	252.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024.12	4287.47	736.65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9.46	2581.61	607.85	0	0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89.46	2581.61	607.85	0	0	0
2010401	行政运行	2581.61	2581.61	0	0	0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4.85	0	544.85	0	0	0
2010408	物价管理	63.00	0	63.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1	329.9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91	329.91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4	59.24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44	180.44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23	90.23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6.04	1226.04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6.04	1226.0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35	262.35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63.69	963.69	0	0	0	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8.71	149.91	128.80	0	0	0
22201	粮油事务	278.71	149.91	128.80	0	0	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0	0	59.60	0	0	0
2220150	事业运行	149.91	149.91	0	0	0	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69.20	0	69.20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24.12	一、本年支出	5024.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2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9.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26.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8.71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5024.12	支出总计	5024.12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24.12	4287.47	3988.77	298.70	736.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9.46	2581.61	2297.90	283.71	607.8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89.46	2581.61	2297.90	283.71	607.85
2010401	行政运行	2581.61	2581.61	2297.90	283.71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4.85	0	0	0	544.85
2010408	物价管理	63.00	0	0	0	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1	329.91	329.91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91	329.91	329.91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4	59.24	59.24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44	180.44	180.44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23	90.23	90.23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6.04	1226.04	1226.04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6.04	1226.04	1226.04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35	262.35	262.35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63.69	963.69	963.69	0	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8.71	149.91	134.92	14.99	128.80
22201	粮油事务	278.71	149.91	134.92	14.99	128.8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0	0	0	0	59.60
2220150	事业运行	149.91	149.91	134.92	14.99	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69.20	0	0	0	69.20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87.47	3988.77	298.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5.36	3585.36	0
30101	基本工资	441.86	441.86	0
30102	津贴补贴	1130.84	1130.84	0
30103	奖金	908.36	908.36	0
30107	绩效工资	249.97	249.97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44	180.44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23	90.23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95	78.95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6	15.46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35	262.35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90	226.9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70	0	298.70
30201	办公费	18.92	0	18.92
30202	印刷费	5.00	0	5.00
30203	咨询费	10.00	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50	0	10.50
30211	差旅费	11.00	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5.50	0	5.50
30214	租赁费	10.00	0	10.00
30215	会议费	0.50	0	0.50
30216	培训费	20.96	0	2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	1.00
30226	劳务费	5.00	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91	0	41.91
30229	福利费	21.17	0	21.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92	0	88.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2	0	17.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41	403.41	0
30301	离休费	72.12	72.12	0
30302	退休费	294.98	294.98	0
30305	生活补助	6.96	6.96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5	29.35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24.12	4287.47	3988.77	298.70	736.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9.46	2581.61	2297.90	283.71	607.8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89.46	2581.61	2297.90	283.71	607.85
2010401	行政运行	2581.61	2581.61	2297.90	283.71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4.85	0	0	0	544.85
2010408	物价管理	63.00	0	0	0	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1	329.91	329.91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91	329.91	329.91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4	59.24	59.24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44	180.44	180.44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23	90.23	90.23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6.04	1226.04	1226.04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6.04	1226.04	1226.04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35	262.35	262.35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63.69	963.69	963.69	0	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8.71	149.91	134.92	14.99	128.80
22201	粮油事务	278.71	149.91	134.92	14.99	128.8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0	0	0	0	59.60
2220150	事业运行	149.91	149.91	134.92	14.99	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69.20	0	0	0	69.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87.47	3988.77	298.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5.36	3585.36	0
30101	基本工资	441.86	441.86	0
30102	津贴补贴	1130.84	1130.84	0
30103	奖金	908.36	908.36	0
30107	绩效工资	249.97	249.97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44	180.44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23	90.23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95	78.95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6	15.46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35	262.35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90	226.9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70	0	298.70
30201	办公费	18.92	0	18.92
30202	印刷费	5.00	0	5.00
30203	咨询费	10.00	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50	0	10.50
30211	差旅费	11.00	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5.50	0	5.50
30214	租赁费	10.00	0	10.00
30215	会议费	0.50	0	0.50
30216	培训费	20.96	0	2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	1.00
30226	劳务费	5.00	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91	0	41.91
30229	福利费	21.17	0	21.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92	0	88.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2	0	17.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41	403.41	0
30301	离休费	72.12	72.12	0
30302	退休费	294.98	294.98	0
30305	生活补助	6.96	6.96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5	29.35	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25.00	10.50	0.00	10.50	15.00	80.00	30.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9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70
30201	办公费	18.92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3	咨询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0.50
30211	差旅费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5.50
30214	租赁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2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91
30229	福利费	21.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2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61.90	0	0	0	61.90
货物类					61.90	0	0	0	61.90
	运行维护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机	自行组织	10.20	0	0	0	10.20
	运行维护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通用设备	自行组织	1.20	0	0	0	1.20
	运行维护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专用设备	自行组织	49.00	0	0	0	49.00
	运行维护费	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设备	自行组织	1.50	0	0	0	1.50
工程类					0	0	0	0	0
服务类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024.1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76.37万元，增长10.4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024.12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5024.1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24.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6.37万元，增长10.4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5024.12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5024.12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89.46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22万元，增长10.5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9.91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2.01万元，增长0.61%。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226.0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46.92万元，增长13.61%。主要原因是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4)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278.71万元，主要用于粮食质量监测站运行经费及粮油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4.22万元，增长9.52%。主要原因是增加粮管所内人员生活补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5024.12万元，包括本年收入5024.1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24.12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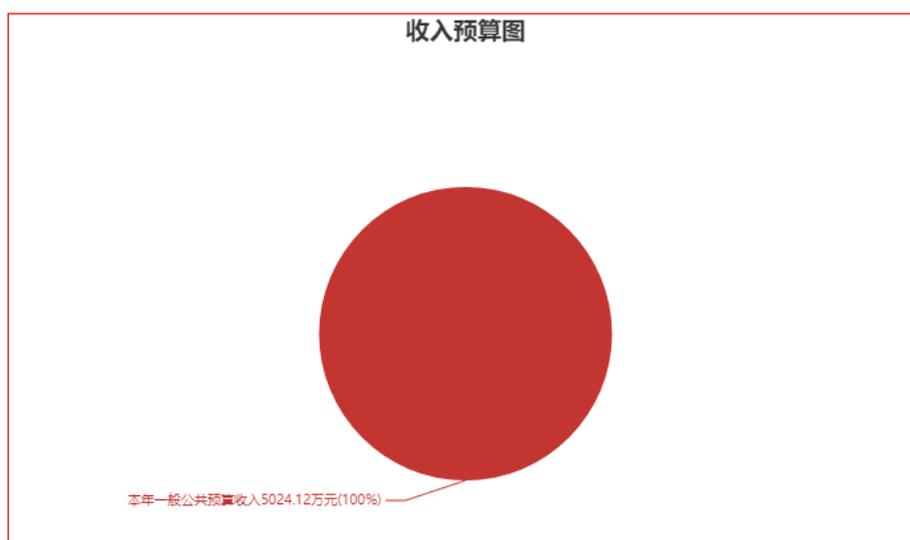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5024.1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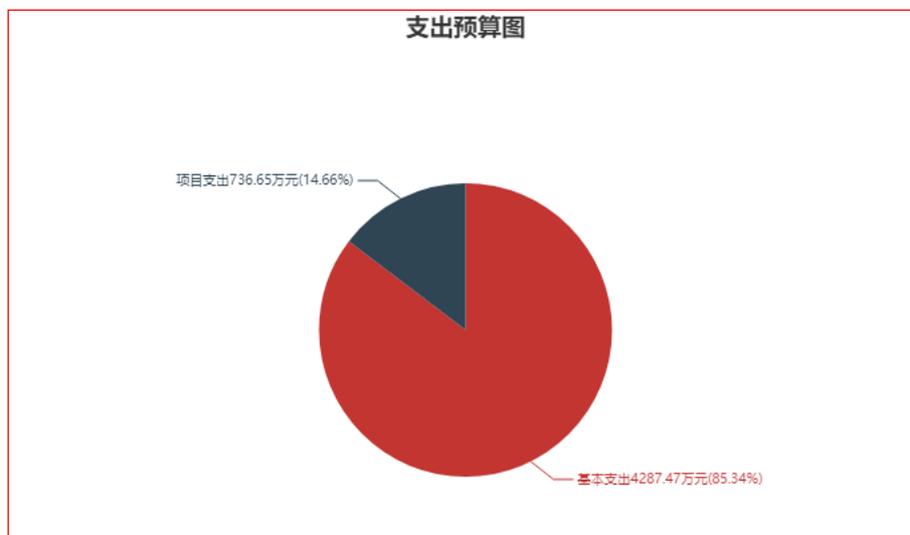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4287.47万元，占85.34%；

项目支出736.65万元，占14.6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24.1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76.37万元，增长10.4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024.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6.37万元，增长10.4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581.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8.37万元，增长12.5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44.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85万元，增长4.18%，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生成管理平台建设费、维护费等经费。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0万元，减少10.00%，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59.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5万元，减少3.50%，主要原因是据实列支。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80.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7万元，增长1.56%，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90.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9万元，增长1.56%，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62.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70万元，增长15.75%，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963.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22万元，增长13.05%，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1. 粮油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0万元，减少12.35%，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

2. 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49.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22万元，增长30.7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3. 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支出6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0万元，减少3.62%，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287.4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988.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98.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024.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6.37万元，增长10.4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287.4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988.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98.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5.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9.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0.79%；公务接待费支出15.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9.7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5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98.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4万元，减少1.01%。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1.9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61.9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5024.12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